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有關建議收購**

##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之意向書 及恢復買賣**

###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按將予協定之價格向賣方收購PMH股份。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為建議收購之聯合安排人。意向書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在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謹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按將予協定之價格向賣方收購PMH股份。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為建議收購之聯合安排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賣方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之權益。此外，賣方現時直接及間接擁有PMH已發行股本約53%之權益。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就PMH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由雙方協定。此外，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對PMH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2) 賣方獲豁免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否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守則將產生該責任）；
- (3) 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及上文第(2)段所提述之豁免；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5) 本公司、PMH及賣方就建議收購獲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完成盡職審查。

除有關盡職審查，公開及保密、意向書之約束力、雜項及適用法律及糾紛調解外之規定外，意向書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視乎最終協議之條款，倘進行建議收購，現時預期建議收購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在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謹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作為建議收購代價之本公司新股（入賬列作繳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意向書
「PMH」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PMH股份」	指	PMH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合共佔PMH總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包括賣方於簽署意向書後任何時候進一步收購之PMH股份
「建議收購」	指	按將予協定之價格對PMH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建議收購，該等股份合共佔PMH總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黃炳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PMH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鄺兆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